

國立中興大學全國大專校院運動競賽體育獎學金頒授辦法

93年03月23日室務會議通過
103年06月17日室務會議通過
105年09月10日室務會議通過
110年02月19日室務會議通過
114年06月10日室務會議通過
114年12月23日室務會議通過

一、宗旨：為提高本校體育運動風氣及鼓勵本校學生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簡稱全大運)或大專校院聯賽(簡稱大專聯賽)各項運動競賽，以爭取本校最高榮譽，特訂定本辦法。

二、頒授對象：本辦法之獎勵規範為本校學生參加全大運之項目及大專聯賽競賽獲得前八名選手。

三、獎勵標準：

(一) 大專運動會個人項目

冠 軍	獎學金壹萬元整。
亞 軍	獎學金捌仟元整。
季 軍	獎學金柒仟元整。
殿 軍	獎學金陸仟元整。
第五名	獎學金伍仟元整。
第六名	獎學金肆仟元整。
第七名	獎學金參仟元整。
第八名	獎學金貳仟元整。

田徑與游泳接力項目之獎學金加倍發給，由下場選手均分。

田徑與游泳個人項目公開組獎學金加倍發給。

(二) 大專運動會團體項目

大專運動會項目之獎學金依個人項目獲獎金額減半乘各單項下場人數之總額發給。

(三) 大專聯賽項目

1. 公開一級：比照大專運動會個人項目發給獎金乘各單項報名人數一半之總額發給。
2. 公開二級：比照大專運動會個人項目發給獎金乘 75% 乘各單項報名人數一半之總額發給。
3. 一般組：比照大專運動會個人項目發給獎金乘 50% 乘各單項報名人數一半之總額發給。
4. 公開一級第九名至第十二名比照第八名獎勵。
5. 發給獎學金須扣除教育部體育署獎勵金後核發。

(四) 破全國大專運動會紀錄，獎學金壹萬元。

四、獎學金之申請，於比賽結束後兩星期內提相關證明文件至體育室競賽活動組理。

五、每學年度獎金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支給，如遇無法全額補助時，則按照比例頒發。

六、本辦法經室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